**西北大学文学院戏剧与影视**

**专业学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选拔具有戏剧影视创作、科研创新能力和潜质的优秀学生，根据学校相关制度，特制定本招生办法。

**一、组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注重招生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平性。

**二、招生方式**

1.戏剧与影视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具体招生名额以当年招生目录为准。

2.实行专业导师组集体招生制，考生按总成绩排序，顺位录取。录取后根据导师招生意愿与考生报考意愿选定导师，报名时不选报考导师。

**三、组织机构**

成立戏剧与影视专业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考核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四、报名条件**

1.符合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

2.“申请-考核”制申请者须有硕士学历，并获得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3.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需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在与所要报考专业相近的岗位工作六年及以上，并须以独立身份编剧、导演的戏剧影视作品获领域内省部级以上创作奖励。该项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专业主修课程笔试。

4.申请者硕士所学专业应为戏剧与影视、艺术学、文学、哲学、历史学学科门类相关专业。

**五、专业业绩要求**

**1.硕士毕业不超过五年者，科研和创作业绩须达到下列条件：**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攻读硕士期间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在CSSCI来源期刊/集刊/扩展版、AMI核心、北大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或第二署名人出版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成果署名人）。

②以独立作者身份在专业类期刊公开发表戏剧影视剧本（1万字以上）；或以独立作者身份在高级别出版社出版戏剧影视剧本；或作为独立主创身份编剧或导演戏剧影视作品已公开展演、展映或获奖。报名须提交出品单位、展演或展映机构、获奖等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2.硕士毕业超过五年者，近五年科研和创作业绩须到达下列条件：**

①以独立作者身份在CSSCI来源期刊/集刊/扩展版、AMI核心、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②以独立作者身份在专业类期刊发表戏剧影视剧本（1万字以上）；或以独立作者身份在高级别出版社出版戏剧影视剧本；或作为独立主创身份编剧或导演戏剧影视作品已公开展演、展映或获奖。报名须提交出品单位、展演或展映机构、获奖等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六、外语要求**

1.报考语种为英语、日语。

2.报考语种为英语的考生，英语水平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425分；或雅思（IELTS）成绩≥5.5分；或托福（TOEFL）成绩≥75分；或有英语专业学士、硕士学位；或有6个月以上英语国家学习经历。

3.报考语种为日语的考生，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2成绩≥90分且各部分成绩≥19分；或大学日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或有日语专业学士、硕士学位；或有6个月以上日本学习经历。

**七、申请资料**

申请者须提交当年《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所列材料，所有材料装订成一册。证书、科研成果原件在复试时核验。所有材料电子版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以备提交。

**八、申请程序**

1.按学校要求报名缴费，提交材料，并参加报名确认和资格初审。

2.通过学校资格初审的考生，申请考核小组对其提交资料进行复审。

3.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九、综合考核与录取**

综合考核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专业基础和培养潜力，包括业务水平、专业知识、学术潜力等。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100分，考生按综合考核总成绩顺位录取；若有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该招生名额另行统筹分配。考生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西北大学文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